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6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24,0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已披露公告。

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财信资产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财信资产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4日	8.77	3,500,000	0.4768%
		2021年8月6日	9.76	1,500,000	0.2043%
		2021年8月12日	10.21	1,451,600	0.1977%
		2021年8月13日	10.15	288,800	0.0393%
		2021年9月3日	10.08	600,000	0.0817%
合计				7,340,400	0.99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255,206	9.1611%	59,914,806	8.1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5,206	9.1611%	59,914,806	8.1613%
	有限售股份数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财信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财信资产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财信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财信资产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四、备查文件

财信资产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9人,回购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55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0,080,313股的0.38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80,313股变更为667,530,313股。

2、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万份股票期权;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因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12,000份;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5,783,4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495,4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0,080,313股变更为667,530,31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占比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19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占2020年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0,080,313股的0.3806%。

(二)回购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3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因此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仍为3.23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8,236,500.00元。

(四)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6日止,公司向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8,236,500元(回购股份数量255万股,回购价格3.23元/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530,313元,股本为人民币667,530,313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5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70,080,313股变更为667,530,313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29,796	12.76%	-2,550,000	82,979,796	12.43%
高管锁定股	77,029,796	11.50%	0	77,029,796	11.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0,000	1.27%	-2,550,000	5,950,000	0.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550,517	87.24%	0	584,550,517	87.57%
三、股份总数	670,080,313	100.00%	-2,550,000	667,530,31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唐鼎耀华销售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999;C类009000)。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李硕

电话:010-85932851

传真:010-85932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唐鼎耀华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唐鼎耀华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唐鼎耀华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10日起,新增招商银行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82);

(2)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104;C类010105)。

注:仅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2、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3,902,57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1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3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36,1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39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7,238,67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20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50%;反对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208,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6%;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俞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1.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0.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79,3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40,2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9月27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9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5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1年9月4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推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何文权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表决,5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文权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学博士。历任上海博物馆实验室副主任,上海市委宣传部干部处调研员、副处长,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4月起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自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郭海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历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财务处会计、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审计处科长、上海开放大学审计室审计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稽查部副主任。自2021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9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永娣女士、卞秋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永娣女士、卞秋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永娣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中共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会计,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统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自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卞秋莎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办公室秘书;自201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综合行政部行政经理、总部工会主席、第一团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影视发行分公司管理部总监、公司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5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王健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易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戴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许为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丁伟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继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新(Xin Zha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何文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股东大会材料公司将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